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金杜或本所）接受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金杜已于2021年6月22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已于2021年8月16日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并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更新出具了《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鉴于天健会计师已对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进行审计, 并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了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9928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法律的规定, 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 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补充, 并构成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声明和假设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下列词语及文义另有所指外,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和词语与《法律意见书》具有相同含义。

《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	指	FOSTER, SWIFT, COLLINS & SMITH, P.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2021 年 9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美国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	指	张廖律师事务所(Cheung & Liu Solicitors) 分别于 2021 年 2 月 3 日、2021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	指	LEUNG WAI LAW FIRM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20 日、2021 年 8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发行人在萨摩亚设立的二级子公司 Joyful Vision 的法律意见书
《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指	Taylor Vinters Via LLC 分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2021 年 8 月 16 日出具的关于新加坡奥比的法律意见书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

		9928号《审计报告》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29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于2021年9月17日出具的天健审(2021)9932号《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
《公司章程(草案)》	指	经发行人于2021年2月20日召开的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2021年8月24日召开的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修订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将于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商米科技	指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者根据上下文，指深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企业
报告期	指	2018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
近三年及一期/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和2020年度、2021年1月至6月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并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上交所，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并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

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验证，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7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12
五、 发起人和股东.....	12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31
七、 发行人的业务.....	31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3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45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68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70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70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71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72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73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5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79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79
十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79
二十、 其他.....	82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4
附件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86
附件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88
附件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91
附件四：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96
附件五：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97
附件六：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98
附件七：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 50 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101

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 104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进行修改。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仍在有效期内，本次发行上市的议案仍然有效。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获得发行人内部的批准及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股票于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尚待获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组织结构图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gsxt.saic.gov.cn/>）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十三、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之“（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所述，发行人已依据《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

了若干职能部门和生产部门，发行人具有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及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及 2021 年 1-6 月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面值为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 2021 年 2 月 20 日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面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与上市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 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访谈，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

纷，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产权证书、重大债权债务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 根据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取得的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实际控制人取得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 (<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 (<https://www.mem.gov.cn/>) 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第二款的规定。

9.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相关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等网站，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及“（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已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及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股本总额为36,000.00万元，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10万股股份，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少于3,000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发行人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本次发行上市事项所作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4,000.10万股，不低于公司发行后股份总数的10%，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2.1.1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预计

市值分析报告》《公司章程(草案)》及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0 亿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审计报告》《内控鉴证报告》以及有关权属文件、工商档案、会议文件等其他资料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独立。

五、 发起人和股东

(一) 发起人和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档案以及各股东提供的调查表、身份证明文件、营业执照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仍为《法律意见书》正文之“六、发起人和股东”披露的 46 名股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股东信息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 奥比中芯

奥比中芯成立于 2019 年 7 月 19 日,根据奥比中芯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中芯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中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HGJQ9F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4(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540万元			
成立日期:	2019年7月19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7月19日至2029年7月19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0.6887	1.9794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9.5753	7.3288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员工出具的确认函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中芯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中芯对应出资额 1.1298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中芯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0000	0.1852

2	肖振中	11.8185	2.1886
3	王兆民	38.7360	7.1733
4	奥比旭光	100.0000	18.5185
5	奥比熙光	75.0000	13.8889
6	奥比追光	100.0000	18.5185
7	奥比曦光	75.0000	13.8889
8	奥比逐光	100.0000	18.5185
9	其他公司员工	38.4455	7.1196
合计	——	54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奥比中芯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员工持股平台自然人合伙人签署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人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旭光、奥比熙光、奥比追光、奥比曦光、奥比逐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如下：

(1) 奥比旭光

奥比旭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旭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旭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旭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FH57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1(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1.7526	1.7526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20.6754	20.6754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旭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旭光对应出资额0.3228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旭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000
2	肖振中	2.0754	2.0754
3	江隆业	38.7360	38.7360
4	闫敏	38.7360	38.7360
5	其他公司员工	20.3526	20.3526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旭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

比旭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旭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奥比熙光

奥比熙光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根据奥比熙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熙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熙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45D977L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1743（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75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4 日至 2029 年 12 月 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4.7394	6.3192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9.1796	65.5714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熙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熙光对应出资额 0.5003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熙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1333
2	肖振中	5.2397	6.9863
3	陈彬	20.9820	27.9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8.6783	64.9044
合计	——	75.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熙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熙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熙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3）奥比追光

奥比追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根据奥比追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

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追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追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UC23G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39（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4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4日至2029年10月24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1.0714	11.0714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62.6877	62.6877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追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追光对应出资额0.4196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追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	-------	-------------	-------------

1	黄源浩	11.7149	11.7149
2	肖振中	11.4910	11.4910
3	洪湖	14.5260	14.5260
4	其他公司员工	62.2681	62.268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追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追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追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奥比曦光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曦光的基本情况未发生变化。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人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自然人合伙人的确认函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相关员工的劳动合同、社保缴纳凭证、公司员工花名册等文件，奥比禾光、奥比耀光、奥比辰光、奥比星光亦为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其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a. 奥比耀光

奥比耀光成立于2020年12月15日，根据奥比耀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耀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耀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LA5N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35 号四楼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0.9947	6.2169
	3	其他公司员工	14.9053	93.1581
	合计	——	16.0000	1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耀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耀光对应出资额 1.4526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耀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2.4473	15.2956
3	其他公司员工	13.4527	84.0794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耀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

比耀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耀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a. 奥比辰光

奥比辰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根据奥比辰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辰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辰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9FQXD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100 号四楼			
注册资本：	18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4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4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3.5840	19.9111
	3	其他公司员工	14.3160	79.5333
	合计	——	18.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辰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辰光对应出资额 1.3719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辰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5556
2	肖振中	4.9559	27.5328
3	其他公司员工	12.9441	71.9116
合计	——	18.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辰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辰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辰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b. 奥比星光

奥比星光成立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根据奥比星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星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星光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PCKX7T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下村 26 号三楼			
注册资本:	1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 年 12 月 15 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2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30 年 12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1.8098	11.3113
	3	其他公司员工	14.0902	88.0637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星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星光对应出资额 1.3558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星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1000	0.6250
2	肖振中	3.1656	19.7850
3	其他公司员工	12.7344	79.5900
合计	——	16.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星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

比星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星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曦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曦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曦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5）奥比逐光

奥比逐光成立于 2019 年 10 月 21 日，根据奥比逐光提供的《营业执照》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的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比逐光在珠海市横琴新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信息如下：

名称：	珠海奥比逐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3XCAQ8Y

住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1745(集中办公区)			
注册资本:	1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年10月21日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营业期限:	2019年10月21日至2029年10月21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融资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权益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0.9457	0.945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4.1751	44.175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协议、员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确认函、离职证明文件、银行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确认,奥比逐光的上述其他公司员工中部分员工因离职而将其所持奥比逐光对应出资额 1.6140 万元份额转让给肖振中,转让完成后,奥比逐光的权益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黄源浩	0.0032	0.0032
2	肖振中	2.5597	2.5597
3	梅小露	54.8760	54.8760
4	其他公司员工	42.5611	42.5611
合计	——	100.0000	100.0000

根据奥比逐光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逐光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

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间接投资于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逐光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综上并根据奥比中芯的合伙协议等资料和奥比中光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奥比中芯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开展其他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奥比中芯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2.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根据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21日，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注册资本变更为13,000万美元，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3. 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5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东国科蓝海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000	17.54
2	广东省粤科创新创业投资母基金有限公司	5,000	17.54
3	广东宏睿实业有限公司	3,500	12.28
4	佛山市南海区双创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3,000	10.53
5	深圳市六合鼎通投资有限公司	2,500	8.77
6	佛山市南海产业发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3.51
7	佛山市顺德区恒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000	3.51
8	宁波弘德常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3.51
9	吴山	2,000	7.02
10	郭仕凯	1,000	3.51
11	王向阳	1,000	3.51
12	姜德星	500	1.75
13	聂友容	500	1.75
14	刘卓兰	500	1.75
15	肖素珍	500	1.75
16	夏倩茹	500	1.75
合计		28,500	100

4. 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资料、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10日，银川金汇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企业名称及经营范围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名称变更为银川金澍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形象策划；供应链管理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其他信息未发生变更。

5.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2021年7月，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东方明珠（上海）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39.95
2	杭州璞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0,000	39.95
3	华金诚品（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	9.99
4	上海杨浦滨江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10,000	6.66
5	交银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5,000	3.33
6	上海明珠尚祺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200	0.13
合计		150,200	100

上海东方明珠传媒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尚未就合伙人及出资额变更办理工商备案登记手续。

6. 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

根据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提供的营业执照、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7月23日，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就法定代表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法定代表人由王洪贵变更为包振斌，其他信息无变化。

7. 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25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及出资份额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市松禾成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

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60,000	16.6938
2.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代表“招商财富-松禾成长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出资)	60,000	16.6938
3.	工银(深圳)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9.7380
4.	前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8.3469
5.	深圳市松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000	3.3388
6.	新兴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4.8690
7.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7,130	4.7661
8.	深圳市前海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14,000	3.8952
9.	深圳市润杨投资有限公司	14,000	3.8952
10.	深圳市松禾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表“松禾成长财富私募投资基金”出资)	13,100	3.6448
11.	深圳市鲲鹏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823
12.	深圳市长城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2.7823
13.	张家港市金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000	2.5041
14.	张家港市金茂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000	1.9476
15.	深圳市招商招银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000	1.6694
16.	上海高琅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5,000	1.3911
17.	深圳市恒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5,000	1.3911
18.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钜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685	1.3035
19.	深圳市朗阔投资有限公司	4,500	1.2520
20.	南靖淳禧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600	1.0016
21.	欣诚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000	0.8347
22.	深圳市松禾成长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00	0.8347
23.	厦门市天地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500	0.4173
24.	王春艳	1,000	0.2782
25.	绍兴大通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2782
26.	深圳市零壹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2782
27.	湖南湘江上实盛世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	1.3911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8.	青岛凯联安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2782
29.	广州新星成长贰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400	1.5024
合计		359,415	100.0000

8. 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根据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提供的合伙协议、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2021年8月31日，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就合伙人变更事宜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天狼星辉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鼎晟汇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3.2258
2	左集孜	13.2789	0.4284
3	朱国玉	100	3.2258
4	范燕芳	100	3.2258
5	陈卡西	300	9.6774
6	沈历	200	6.4516
7	黄晓君	100	3.2258
8	苏德科	1000	32.2581
9	沈海伦	26.5579	0.8567
10	新余晨星优选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	29.0323
11	淄博日赢齐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0.1632	8.3924
合计		3,100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仍依法存续，具有《公司法》等中国法律规定的担任发起人和股东并向发行人出资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的人数、住所、出资比例均符合有关中国法律的规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和股本结构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所持奥比中鑫 7.50%的合伙企业份额被冻结。奥比中鑫直接持有发行人 0.74%股份，因此，黄源浩通过奥比中鑫间接持有的发行人 0.0558%股份被冻结，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此之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其他发起人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未设置质押。

七、 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结果，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视觉、3D 感知、3D 传感器、人工智能相关的芯片、算法、光学器件、模组、整机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生产。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是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所认为，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

（二）境外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控制有 4 家子公司，分别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前述 4 家公司合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Joyful Vision 的主营业务情况未发生变化。

（三）业务变更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资料、股东大会及董事会会议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查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

（四）主要业务资质和许可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https://iecms.mofcom.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credit.customs.gov.cn/>）、工业和信息化部网上服务大厅（<http://www.tenaa.com.cn/>）、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服务平台（<https://ythzxfw.miit.gov.cn/index>）等网站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主要资质或备案情况请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根据公司提供的业务资质相关文件、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发行人的确认，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已取得其目前所从事业务所必需的批准、核准及/或许可或经相关主管部门的认可，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格即开展经营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公司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 3D 视觉感知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0,796.04 万元、59,581.41 万元、25,243.56 万元和 15,611.12 万元，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22%、99.81%、97.49%和 96.66%，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根据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等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天健会计师的访谈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核查，发行人依法存续，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八、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股东黄源浩仍直接持有公司 30.2511%的股份，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此外黄源浩仍担任员工持股平台奥比中芯、奥比中鑫、奥比中欣、奥比中泰、奥比中诚、奥比中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前述六家员工持股平台合计持有公司 9.4534%的股份。经本所律师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访谈，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为黄源浩。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黄源浩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黄源浩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3.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为周广大。根据周广大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周广大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

4.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及其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未发生变化。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直接或间接

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5. 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蚂蚁集团，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

6.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选聘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以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黄源浩	董事长、总经理
2	肖振中	董事、首席技术官
3	陈彬	董事、首席财务官
4	洪湖	董事、首席战略官、董事会秘书
5	江隆业	董事、高级副总裁
6	纪纲	董事
7	周广大	董事
8	傅愉 (Fu Yu)	独立董事
9	郭滨刚	独立董事
10	林斌生	独立董事
11	徐雪妙	独立董事
12	傅冠强	监事
13	漆染	监事
14	王献冠	职工代表监事

序号	姓名	职务
15	闫敏	高级副总裁
16	梅小露	高级副总裁
17	王兆民	高级副总裁

7.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的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在上文披露的关联方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或前述人员（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复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2.	普通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3.	港湾集团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4.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	洪湖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5.	广州鸿鹄国际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鸿鹄国际有限公司持股 100%
6.	杭州云铸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7.	橙力量（天津）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
8.	北京墨迹风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9.	共青城凡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0.	深圳数位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1.	明觉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2.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3.	广州超级周末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4.	校宝在线（杭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5.	上海恒生聚源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¹	纪纲担任董事
16.	杭州微易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7.	优城联合（宁波）信息技术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8.	八爪鱼在线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19.	浙江金蚂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董事
20.	亚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纪纲担任其非执行董事
21.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 ²	郭滨刚直接持股 50.01%
22.	全光息新材料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³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3.	深圳市莱特印刷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控制的子公司
24.	赣州市光科微纳米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持股 80%
25.	深圳市光科华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郭滨刚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6.	嘉兴和宝特科技有限公司	傅愉（Fu Yu）持股 100%
27.	武汉烽火富华电气有限责任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28.	江西佳信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29.	常熟市天银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0.	浙江仁智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1.	广东欧谱曼迪科技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董事
32.	深圳市兴禾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独立董事
33.	广东弘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傅冠强担任副总经理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系

¹ 已于 2021 年 8 月离任。

² 2021 年 7 月，郭滨刚直接持有深圳市光科全息技术有限公司的股权变更为 49.01%。

³ 已于 2021 年 7 月 8 日注销。

密切家庭成员及其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前述自然人控制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为公司的关联方。

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9.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参股子公司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境内公司共有 13 家，境外公司共 4 家；发行人参股公司共 8 家。该等公司的基本信息更新情况请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10. 其他主要关联企业

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与蚂蚁集团及其主要关联方旗下发生交易的企业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此外，曹恺于 2018 年至 2020 年 1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子公司蚂里奥技术的董事，从审慎角度出发，发行人将曹恺担任董事的企业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予以披露。具体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1	蚂蚁金服（海南）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2	支付宝（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3	北京蚂蚁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4	支付宝（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	北京蚂蚁佐罗科技有限公司
6	蚂蚁金服（杭州）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7	阿里巴巴（中国）有限公司
8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9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10	阿里巴巴（北京）软件服务有限公司
11	杭州淘鲜达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	北京淘宝科技有限公司
13	阿里健康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14	时时同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5	客如云科技（成都）有限责任公司
16	杭州中天微系统有限公司
17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	深圳米开朗基罗科技有限公司

11. 报告期内曾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关联方

根据《科创板上市规则》，报告期内曾存在上述关联关系的其他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为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关联方。在相关交易发生之日前 12 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 12 个月内，具有前述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二）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说明，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a. 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阿里集团	云服务器租赁费	市场价格	17.29	20.17	15.78	14.18
	展会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7.20	-
	软件采购	市场价格	47.03			
	IP 采购	市场价格	400.00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蚂蚁集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106.91	286.79	-	-
	平台费	市场价格	302.13	302.22	11.22	-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73.23	63.75	-
苏州无隅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59	3.23	-
	固定资产采购	市场价格	-	178.32	84.96	36.89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224.34	72.67	-	-
北京众趣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4.87	38.20	-
异方科技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	0.31	-
桔子智能	材料采购	市场价格	-	13.63	-	-
商米科技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	-	0.96	1.77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其他采购	市场价格	4.40	-	-	-
合计			1,102.09	953.49	225.61	52.84

b. 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阿里集团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175.49	1,558.29	2,723.06	0.37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359.89	3,236.70	1,318.90	-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56.60	-	-
蚂蚁集团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1,426.47	942.15	8,103.53	825.95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1,215.78	0.11	392.43	-
商米科技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900.59	373.93	13,920.71	1,160.60
	生产测试设备	市场价格	-	-	111.50	-
北京众趣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290.96	73.09	60.84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0.51	13.05	-
	配件	市场价格	-	5.95	-	-
上海绿叶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30.15	83.93	-	-
	解决方案	市场价格	11.69	8.54	-	-
上海阅面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39.86	20.22	-	-
	材料销售	市场价格	-	53.47	-	-
桔子智能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76.11	31.75	-	-
	消费级应用设备	市场价格	-	7.19	4.42	-
	配件	市场价格	0.35	0.88	-	-
珠海市魅族科技有限公司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789.35	29.53	-	-
	标定服务费	市场价格	2.83			
异方科技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	9.48	0.57
	技术服务费	市场价格	-	-	94.34	-
北京停简单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3D 视觉传感器	市场价格	-	-	-	0.09
合计			5,028.57	6,700.70	26,764.51	2,048.40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1) 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存在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 a. 周广大为公司先行垫付资金 100.00 万元：公司员工离职，公司约定支付离职人员补偿款，作为创业发展期的企业，为最大限度降低事项在公司内部的影响，发行人通过周广大指定无关联第三人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先行垫付补偿款 10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偿还周广大

代垫资金，双方约定不计提利息。

- b. 奥比中芯增资时向公司多转账 3.54 万元：2019 年奥比中光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奥比中芯向公司增资 536.46 万元。由于误操作原因，奥比中芯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向公司实际转账 54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20 年 6 月 4 日归还多转账的 3.54 万元款项。

公司自 2018 年以来逐步建立健全各项制度，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实现规范运作。上述资金往来行为，系双方遵循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发生，且在报告期内已及时结清款项，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针对上述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发行人通过加强财务部相关人员制度学习、逐步建立和完善相关财务制度等措施进行积极整改，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逐步建立健全了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上述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后能够得到有效贯彻执行，能合理保证企业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企业实现发展战略。

上述两笔非经营性资金往来发生以来，发行人未再发生任何关联方或第三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往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得到有效运行。

（2）其他偶发性关联交易

a. 蚂里奥技术

2018 年 4 月 13 日，公司设立蚂里奥技术，持有蚂里奥技术 100%的股权。2018 年 5 月，上海云鑫对蚂里奥技术增资，增资完成后，发行人持有蚂里奥技术 51%的股权，上海云鑫持有蚂里奥技术 49%的股权。2020 年 10 月 22 日，蚂里奥技术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云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同意蚂里奥技术的原股东上海云鑫向奥比中光有限转让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 49%的股权，对应注册资本人民币 980 万元。

2020年10月22日，奥比中光有限与上海云鑫签订《关于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上海云鑫将其持有的蚂里奥技术的49%股权全部转让给奥比中光有限，股权转让价格为9,800万元。本次转让完成后，蚂里奥技术成为奥比中光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2020年11月5日，蚂里奥技术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

b. 奥视达

2019年6月公司与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视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800.00万元，股权占比70.00%；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00.00万元，股权占比30.00%。

c. 奥锐达

2019年4月公司与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投资设立奥锐达，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金额2,800.00万元，股权占比70.00%；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认缴出资1,200.00万元，股权占比30.00%。

d. 奥辰光电

2019年公司与HUGE JOYFUL LIMITED共同投资设立奥辰光电，出资金额23,500,000.00元，股权占比38.25%；2020年香港奥比以0元向HUGE JOYFUL LIMITED购买其持有的9.50%的注册资本认缴份额。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产品应用推广、行业发展的具体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有其存在的必要性和合理性，交易价格系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协商定价，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偶发性关联交易，为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的；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市场价格，不存在关联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公司章程》《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方和关联方关系、关联交易的定义，并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资金往来限制等事项。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规范关联方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分别作出相关承诺。

综上所述，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内控程序制度、关联交易协议及其发票和银行资金流水、与关联交易相关的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关联方和发行人首席财务官，本所认为，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认定并披露关联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符合商业逻辑及公司经营实质，关联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对公司或关联方的利益输送；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未发生关联销售、采购等交易，对公司的独立性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或董事在审议相关交易时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和监事会成员未发表不同意见。

（三） 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

（四） 发行人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

的承诺和措施进行了相应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九、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1. 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土地房产交易中心网站（<https://www.sz68.com/>）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占有和使用的中国境内土地情况如下：

2020年9月3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与发行人签订《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20）8017号），自合同签订之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将宗地代码为440305001003GB00114宗地（宗地号T401-0111）的土地使用权出让给发行人，宗地总面积为5,043.86平方米；宗地使用年限为叁十年，自2020年9月3日起至2050年9月2日；土地总价款为人民币59,4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总价款的50%，计人民币29,700,000元，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内，付清剩余50%地价款，计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支付回单，发行人已于2020年9月4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一笔款项人民币29,700,000元，已于2021年8月31日依照合同约定支付第二笔款项人民币29,700,000元。

根据公司提供的《深圳市南山区行政服务大厅收件回执》《付清地价款证明》，公司已于2021年9月2日向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申请出具《付清地价款证明》，并于2021年9月6日取得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南山管理局出具的《付清地价款证明》（第NS20210103号），确认公司签订的土地使用合同编号2020-8017的地价款59,400,000元款项已于2021年8月31日全部付清。

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文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

缴纳完毕上述土地所需缴纳的城镇土地使用税 3,782.9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未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

根据《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国土资规〔2016〕6号），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首次登记的，需提交不动产权登记申请书；申请人身份证明；以出让方式取得的，应当提交出让合同和缴清土地出让价款凭证等相关材料；不动产籍调查表、宗地图、宗地界址点坐标等不动产籍调查成果；依法应当纳税的，应提交完税凭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材料。《深圳经济特区房地产登记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申请土地使用权首次登记应当提交下列文件：……（三）土地权属证明，包括：……（2）付清地价款证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取得《付清地价款证明》后，已向主管部门提交《深圳市不动产登记综合受理申请表》及相关材料，申请办理不动产权证书。

2021年1月20日，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出具《证明》（深规划资源证明[2021]0023号），确认发行人“自2018年01月0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在我局职权范围内（不含深汕管理局），未发现有该申请人因违反规划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而被调查或行政处罚的记录。”

鉴于上述，本所认为，发行人取得上述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或不动产权证书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2. 自有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无自有房屋所有权。

（二）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注册证书、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出具的商标

档案等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sbcx/>）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3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2. 专利

（1）自有专利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手续合格通知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新增取得已授权专利共 62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一）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根据美国专利证书、深圳新创友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的《专利核查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境外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共 3 件，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之“（四）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2）继受取得专利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证书、专利查档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网站（<http://cpquery.cnipa.gov.cn/>）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无新增自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之外的第三方继受取得的专利，未有与他人共有的专利。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注册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http://beian.miit.gov.cn>）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 2 项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4. 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作品登记证书、计算机软件登记概况查询结果、作品著作权登记查询结果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版权保护中心网站（<https://www.ccopyright.com.cn/>）上的核查，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增取得 6 件已登记著作权，具体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5. 其他技术许可授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技术许可合同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所获得的主要技术许可授权未发生变化。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或有权使用上述商标、专利、域名、著作权及专有技术等。

（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设备清单、购买合同、购置发票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为生产设备和办公设备等。

（四）主要财产的产权状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权属明确，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五）主要财产的取得方式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主要经营设备的购置合同及发票、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相关产权登记机关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系通过申请、购置、转让等方式取得，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已披露事项外，已取得完备的权属证书或者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法律上的实质性障碍。

（六）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市场监管动产抵押登记业务系统（<http://dcdy.gsxt.gov.cn/loginSydq/index.xhtml>）、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网站（<https://www.zhongdengwang.org.cn/>）进行查询，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拥有的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不存在受限制情况。

（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房屋的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金支付凭证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租赁第三方房产共计 41,873.91 平方米，主要用途为厂房及办公使用，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协议、租金支付凭证、房屋租赁凭证、房产证等相关资料及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租赁房产存在出租方未能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房屋租赁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的情形。

1. 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房屋的权属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五十三条规定：“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但是，该强制性规定不导致该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的除外。违背公序良俗的民事法律行为无效。”第七百二十三条规定：“因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承租人不能对租赁物使用、收益的，承租人请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第三人主张权利的，承租人应当及时通知出租人。”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 修正）》（法释〔2020〕17 号）第二条规定，“出租人就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建设的房屋，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第三条规定，“出租人就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批准内容建设的临时建筑，与承租人订立的租赁合同无效。但在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经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 修正）》第六十四条规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规定：“在乡、村庄规划区内未依法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以拆除。”第六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并处临时建设工程造价一倍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批准进行临时建设的；（二）未按照批准内容进行临时建设的；（三）临时建筑物、构筑物超过批准期限不拆除的。”

根据上述规定，（1）出租方未提供租赁房屋的产权证书或其有权出租该等房屋的其他证明文件的，若第三人主张权利，致使发行人不能对租赁房屋使用、收

益的，发行人可以要求减少租金或者不支付租金；（2）出租方未提供产权证书或其他权属证明文件或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房屋建设的许可文件的，无法确定该等租赁房屋是否为己获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建设的建筑，相关租赁合同存在被有权机关认定无效的风险；（3）未取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许可建设的租赁房屋，存在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而导致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收益的风险。

但鉴于：

（1）根据上述规定，若因出租方对所出租房屋存在权利上的瑕疵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

（2）2021年1月11日，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已出具《说明》，确认“本中心为租赁房屋的唯一所有权人，对租赁房屋享有完整的所有权，该等所有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本中心正在积极申请办理租赁房屋的权属证书，预计取得权属证书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租赁物业在租赁期间不会出现被拆除或其他可能导致奥比中光被要求强制搬出租赁房屋的情况。”

（3）发行人已确认，如因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4）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

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存在权属瑕疵或被有权主管部门责令拆除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及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 租赁房屋未办理登记备案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第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应当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第二十三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十九条规定的，由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据此，本所认为，发行人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符合《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的规定，发行人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

但鉴于：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0修正)》（法释〔2020〕17号）第五条规定：“出租人就同一房屋订立数份租赁合同，在合同均有效的情况下，承租人均主张履行合同的，人民法院按照下列顺序确定履行合同的承租人：（一）已经合法占有租赁房屋的；（二）已经办理登记备案手续的；（三）合同成立在先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租赁合同未约定以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为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2) 发行人已实际合法占有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继续使用上述租赁房屋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且该等租赁房屋主要用于科研办公，可替代性强。发行人已确认，如果因上述租赁房屋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导致无法继续租赁关系，需要发行人搬迁时，发行人可以在相关区域内找到替代性的能够合法租赁的场所，该等搬迁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规范情形影响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使用该等场地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本人将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若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租赁的场地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有关政府主管部门要求收回场地或以任何形式进行处罚或被要求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本人愿意承担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因前述场地收回或受处罚或承担法律责任而导致、遭受、承担的任何损失、损害、索赔、成本和费用，并使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免受损害。

此外，本人将支持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向相关方积极主张权利，以在最大程度上维护及保障发行人及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利益。”

综上，本所认为，上述租赁房屋中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的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或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八) 发行人的分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上的查询，自《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分公司情况未发生变化。

（九）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境外律师出具的《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即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占其 50% 以上的公司，或者发行人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直接或者间接出资额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公司），其中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3 家，分别为西安奥比、前海远点、上海奥诚、武汉奥比、东莞奥日升、奥视达、奥锐达、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奥辰光电、上海迦辰、蚂里奥软件、深圳奥芯。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4 家，为美国奥比、香港奥比、Joyful Vision 及新加坡奥比。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8 家参股子公司，分别为上海绿叶、上海阅面、北京众趣、无锡微视、异方科技、宁波飞芯、阅昕企业管理及 NEWSIGHT。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部分公司基本情况发生了变更，该等公司更新后的基本情况如下：

1. 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新拓三维

根据新拓三维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新拓三维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新拓三维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唐正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YBXL68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滨海社区高新南十道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3 层			
注册资本:	2,5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三维光学测量设备及其软硬件的研发及销售；工业产品检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测量设备、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8 年 1 月 1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 月 15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1,500	60.00
	2	唐正宗	875	35.00
	3	珠海新拓开元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5	5.00
	合计	——	2,500	100

（2） 蚂里奥技术

根据蚂里奥技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蚂里奥技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蚂里奥技术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F309T0C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16 号深圳市数字技术园 B1 栋五层 A 区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立体照相机及多项光学测量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无线通信终端的研发和销售；计算机软硬件、整机的研发和销售；3D 摄像头、电子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成立日期:	2018 年 4 月 13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4 月 13 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发行人	2,000	100
	合计	——	2,000	100

(3) 上海迦辰

根据上海迦辰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迦辰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上海迦辰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黄源浩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05MA1FWKQB7L
住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 30 号 1 幢 401 室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大数据服务；软件开发；从事视觉科技、智能科技、计算机科技、信息科技、电子科技、生物技术、化工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及相关设备；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20 年 8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8 月 20 日至 2050 年 8 月 1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奥视达	1,000	100
	合计	——	1,000	100

2. 境外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1) 新加坡奥比

根据新加坡会计和企业监管局（ACCOUNTING AND CORPORATE REGULATORY AUTHORITY）出具的证明文件、《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的确认，新加坡奥比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ORBBEC SINGAPORE PTE.LTD.
注册号:	201939786G
注册地址:	新加坡乌节路 390 号文艺复兴宫#07-03（邮编 238871）

	(390 ORCHARD ROAD #07-03 PALAIS RENAISSANCE SINGAPORE (238871))			
已发行股本:	100 新加坡元			
经营范围:	开发其他软件和编程活动, 包括开发 3D 传感器技术以及销售产品和解决方案 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1 月 25 日			
主要人员:	CHEN Zhi (董事); ZHENG Weijun (秘书)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新加坡元)	出资比例 (%)
	1	CHEN Zhi	100	100
	合计	—	100	100

2020 年 12 月 7 日, 香港奥比与新加坡奥比及陈挚 (CHEN Zhi) 签订《股东权利委托协议》, 约定陈挚 (CHEN Zhi) 不可撤销地全权委托香港奥比在香港法律、新加坡法律允许的前提下行使陈挚 (CHEN Zhi) 作为新加坡奥比股东享有的所有权利。陈挚 (CHEN Zhi) 签署了《委托书》, 确认“不可撤销地授予香港奥比一项全面代理权, 全权委托香港奥比作为本人的代理人、以本人的名义、行使或由其转委托行使本人作为新加坡奥比的股东所享有的所有股东权利。”

3. 参股子公司

(1) 宁波飞芯

根据宁波飞芯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查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宁波飞芯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宁波飞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⁴ 根据《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 “5.3. the principal activity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of other software and programming activities, which include 3D sensor technology development and product and solution sales”.

法定代表人:	雷述宇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MA6U00603B			
住所: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岳林东路 389 号 2212 室			
注册资本:	510.6301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技术进出口; 进出口代理;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 集成电路设计; 集成电路制造; 集成电路销售; 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 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 软件开发; 软件销售;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智能车载设备制造; 雷达、无线电导航设备专业修理; 电子元器件制造; 光电子器件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 光电子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电子真空器件销售; 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 电子专用材料制造;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计算机系统服务;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网络技术服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 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 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0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10 月 27 日至 9999 年 9 月 9 日			
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雷述宇	257.2947	50.3877
	2	发行人	47.8419	9.3692
	3	博世(上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5.7153	6.9944
	4	宁波惠更斯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7332	6.8020
	5	陕西西科天使叁期商务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6.9352	5.2749
	6	苏州金沙江联合三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3.0077	4.5057
	7	上海峰瑞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2.7621	2.4993
	8	旭新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11.9606	2.3423
	9	北京臻云智能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1.0131	2.1568
	10	广东联塑守正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251	2.0808
	11	广州信德创业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776	1.0531
	12	西安中科科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2465	1.0275
	13	深圳德联景泰投资中	5.2465	1.0275

		心（有限合伙）		
14		宁波燕园姚商产融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126	1.0039
15		浙江普渡科技有限公司	5.0003	0.9792
16		深圳市高捷金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6751	0.7197
17		寿光市益晟辉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975	0.6849
18		宁波首科燕园康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175	0.6693
19		苏州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767	0.3460
20		苏州中新博通金世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2335	0.0457
21		广远众合（珠海）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0.1537	0.0301
	合计	——	510.6301	100.00

除上述更新外，发行人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变化。

4.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共同投资

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的工商档案

及公司章程、发行人审议通过及与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事项的会议文件、共同投资子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发行人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公司的情形，共同投资公司包括奥锐达、奥视达、异方科技、上海阅面，报告期内还曾包括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该等共同投资情况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未发生变化。前述共同投资公司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奥锐达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锐达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锐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锐达	1,082.74	520.92	-1246.95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2) 奥视达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视达的公司概

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奥视达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视达	3,319.95	1,898.56	-673.56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3) 异方科技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异方科技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	------------	--	--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异方科技	730.56	499.28	-176.36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4) 上海阅面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海阅面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上海阅面	2,537.34	1,873.69	-625.31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5) 阅昕企业管理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阅昕企业管理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阅昕企业管理自设立以来，未发生注册资本、股权结构的变更。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阅昕企业管理	0.05	-0.09	-0.05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6) 奥辰光电

a. 公司概况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公司概况未发生变化。

b. 简要历史沿革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奥辰光电的历史沿革未发生变化。

c. 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1年6月30日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奥辰光电	1,577.65	1,110.71	-226.06
------	----------	----------	---------

注：以上财务数据经审计。

(7) 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和必要性，发行人出资是否合法合规、出资价格是否公允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共同设立公司的背景、原因及必要性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均以货币出资。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均为发行人参与出资设立的控股子公司，发行人与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履行出资义务；发行人投资于异方科技时的投资价格与上异方科技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发行人受让上海阅面原股东转让的股权的转让价格系双方协商决定，发行人在上海阅面重组过程中取得的上海阅面股权系在上海阅面各股东一致同意的情况下无偿取得，发行人向上海阅面增资时的投资价格与上海阅面同一轮次其他投资人的投资价格相同且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对共同投资设立的公司出资价格公允，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8) 发行人与共同设立的公司的业务往来

a. 发行人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为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与发行人及发行人其他控股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及资金往来。

鉴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与发行人的业务往来和资金往来均为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业务相关往来及内部资金调度，相关往来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业绩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利益造成损害。

b. 发行人与上海阅面、阅昕企业管理、异方科技的往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存在业务往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年1-6月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上海阅面	材料采购	224.34	72.67	/	/
上海阅面	出售3D视觉传感器	39.86	20.22	/	/
上海阅面	材料销售	/	53.47	/	/

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与异方科技无新增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上海阅面于2020年度、2021年1-6月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并采购3D视觉传感器，异方科技于2018年度、2019年度向发行人采购3D视觉传感器和购买技术服务，并于2019年度向发行人供应材料。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该等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该等交易合法合规，在商业角度具备必要性、合理性。发行人与上海阅面、异方科技的交易按市场定价，该等交易真实，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行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阅昕企业管理不存在业务和资金往来。

（9）共同投资是否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与其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的公司中，（i）董事肖振中、黄源浩先后为奥锐达、奥视达的直接股东珠海奥锐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奥视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ii）董事洪湖持有奥辰光电原直接股东 HUGE JOYFUL LIMITED 100%的股份；（iii）董事周广大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持有其 12.63%的财产份额；（iv）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为异方科技、上海阅面的直接股东前海仁智互联（深圳）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v）原董事柯炜江持有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0%的股权，前海仁智资本管理（深圳）有限公司持有

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85%的股权，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阅昕企业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0.67%的财产份额；仁智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为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其 2.60%的财产份额，福田仁智（深圳）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为上海阅面的股东，持有其 3.03%的股权。

发行人投资于上海阅面已经发行人前身奥比中光有限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奥辰光电、异方科技已经发行人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阅昕企业管理的主营业务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不属于发行人的同类业务。

综上，发行人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投资于奥锐达、奥视达、阅昕企业管理、奥辰光电、上海阅面、异方科技不存在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十、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根据公司提供的合同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可能对其生产经营活动以及资产、负债和权益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更新如下：

1. 销售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客户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框架协议	2021.07.26-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2022.07.26 ⁵	
2.	广东天波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蚂里奥技术	3D 视觉传感器	框架协议	2020.08.01-2024.12.31	正在履行
3.	牧原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	3D 视觉传感器	框架协议	2020.11.12-2021.11.11	正在履行

2. 采购合同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前十大供应商之间签署的框架协议或订单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签约主体	合同内容	合同类型	签订日期/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骏龙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	采购通用感光芯片	框架协议	2021.08.25-2023.08.25	正在履行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和形式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根据发行人书面确认及本所律师向发行人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访谈了解，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作为上述重大合同的主体，继续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环境保护、税务、质量技术监督等部门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 (<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 (<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 (<http://meeb.sz.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 (<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gd.gov.cn/>)、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知识产权局)网站 (<http://amr.sz.gov.cn/>)、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

⁵ 根据 2021 年 7 月 26 日，上海商米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蚂里奥签署的《采购框架协议》约定，协议期限或任何后续延长的期限届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协议的，则协议将自动续约一年。

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为人民币 6,596,602.17 元，其他应付款为人民币 893,635.78 元。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本所律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天健会计师的访谈，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关联交易”已披露的事项外，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是因正常经营活动产生。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未进行重大收购兼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没有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重大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二、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修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档案、《公司章程》、相关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公司章程》的修订情况如下：

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公司相应修订了公司章程。公司已就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向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变更备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变更（备案）通知书》（22106297481）。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公司章程修订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法定

程序，其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并于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鉴于公司住所及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名称发生了变更，对《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日起生效。

十三、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司章程》、会议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及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制度。目前发行人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4 名；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并设立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

本所核查了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情况和发行人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的情况，该等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根据公司提供的组织架构图、会议文件、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董事会秘书的访谈及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监事会议事规则

如《法律意见书》已述，发行人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

规则》以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议事规则及公司治理制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发行人召开了股东大会 7 次、董事会会议 9 次、监事会会议 6 次。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新增召开股东大会 2 次、董事会会议 3 次及监事会会议 2 次。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会议的召开通知、会议议案、会议决议、会议记录、股东确认函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决议等文件资料，本所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五） 特别表决权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特别表决权的设置、数量及安排等未发生变化。

十四、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提供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五、 发行人的税务

（一） 税务登记及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相关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符合现行中国法律要求。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二） 税收优惠

1. 享受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新拓三维、蚂里奥技术通过填报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仍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2） 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蚂里奥软件仍享受“两免三减半”的软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

（3）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优惠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符合要求的全资、控股子公司仍享受研发费用企业所得税前加计扣除的税收优惠。

2. 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1)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的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发行人、蚂里奥技术、新拓三维、蚂里奥软件仍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

(2) 小规模纳税人税收优惠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前海远点、武汉奥比仍享受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免征增值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享受的税收、税率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 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政府补贴批复文件、银行收款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共计9项，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确认及其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享受的前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及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和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网站（<http://www.chinatax.gov.cn/>）、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网站（<http://guangdong.chinatax.gov.cn/gdsw/index.s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奥比美国法律意见书》《奥比香港法律意见书》《奥比新加坡法律意见书》《Joyful Vision 法律意见书》，美国奥比、香港奥比、新加坡奥比和 Joyful Vision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业务经营符合当地法律法规（包括税法）的相关规定，未受到税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综上，本所认为，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已依法纳税，不存在受到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六、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拟投资项目符合环境保护要求

经查阅东莞奥日升环保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公开渠道的检索，本所认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未发生环保部门现场检查，未发生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有关公司环保的媒体报道。

（二） 报告期内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

根据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关于东莞奥日升的《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网站（<http://www.mee.gov.cn/>）、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公众网（<http://gdee.gd.gov.cn/>）、深圳市生态环境局网站（<http://meeb.sz.gov.cn/>）、发行人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的环保主管部门的官网以及各地信用网等政府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1. 产品质量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产品认证证书、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https://www.cqc.com.cn/www/chinese/index.shtml>)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产品认证情况发生如下变更:

(1) 新增取得一项强制认证证书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蚂里奥技术	TD-LTE 无线数据终端	202116160 6495483	Malio Z1; 输入:12VDC 2A (电源适配器 : A241-1202000C)	2021.0 7.13	2021.0 7.13	2026.0 6.09

(2) 已取得的一项强制认证证书被暂停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奥视达	智能高清网络硬盘录像机	202001081 2318259	OVI-332032B8-A1、OVI-352032H8-16P-A1、OVI-352016B4-A2、OVI-352032B4-A2、OVI-352032B8-A2、OVI-352064B8-	2020.0 8.09	2020.0 8.09	2023.0 7.13

公司	产品名称	证书编号	规格型号	初次颁发日期	发证日期	有效期至
			A2 、 OVI-3520128B16-A2: 220V~ ,50Hz, ≤250W			

根据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公示的信息, 上述强制认证证书的状态为暂停, 暂停开始日期为 2021 年 9 月 3 日, 暂停结束日期为 2022 年 9 月 3 日。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产品认证证书和产品抽样检测报告、对发行人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 发行人产品生产满足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规范。

2. 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站 (<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 核查, 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如下:

公司	认证类型	证书编号	管理体系标准	有效期	适用范围	颁证机构
奥锐达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0)	04321 Q315 15R0 S11	GB/T19001 - 2016/ISO9001:2015	2021.07.09 - 2024.07.08	激光雷达、3D 摄像头的设计和銷售	北京联合智业认证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所取得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对质量控制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以及发行人的说明, 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产品质量检测相

关凭证和记录、产品认证证书以及产品抽样检测报告的核查，发行人关于产品质量检测的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3. 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退换货、行政处罚以及诉讼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审计报告》、营业外支出明细、销售退回明细、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首席财务官的访谈、对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访谈以及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报告期内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退换货相关的合同和订单的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瑕疵导致的大额退换货或补偿赔偿。

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及地方有关质量及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产品质量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而受到质监、安监部门处罚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存在的一项关于产品质量合同纠纷，已取得终审判决。上述案件标的额较小，不属于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除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之“（三）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披露的该项争议外，根据《审计报告》、对境内外主要客户的访谈、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质量控制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局、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等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重大纠纷或事故。

（四） 外汇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合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网站（<http://www.safe.gov.cn/guangdong/>）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未违反外汇管理方面的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逃汇、套汇等而受到外汇管理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未发生变化。

十八、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十九、 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

2021年8月30日、2021年9月8日，公司收到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代理律师转发的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拟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相关资料。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公司未经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实施其“ZL201210490257.0”和“ZL201210490225.0”两项发明专利权（以下合称涉案专利），构成对涉案专利侵害为由，提起三项民事诉讼，诉请公司停止制造、销售、许诺销售 AstraE(Deeyea) 系列产品、Astra 系列产品和 Astra P 系列产品（以下合称被诉产品），并赔偿经济损失合计 3,400 万元以及承担案件相关公证费、律师费、诉讼费等费用。

2021年9月23日，发行人收到了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先行调解通知书》（（2021）粤03诉前调11496号）及附件资料，根据该通知书，本案符合先行调解条件，法院将安排人员进行调解。如果调解不成，将转入审判程序。

根据《专利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公司就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上述专利向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申请了专利稳定性分析，并于2021年9月6日、2021年9月13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咨询中心针对上述两项专利分别出具的编号为F2100232和编号为F2100250的《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根据报告结论，上述两项专利不具备新颖性或者创造性，相关专利权不稳定。

根据《专利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自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公告授予专利权之日起，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认为该专利权的授予不符合本法有关规定的，可以请求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宣告该专利权无效”。鉴于上述两项涉案专利均存在不具有新颖性或创造性的问题，存在被专利复审委员会裁定无效的情形。故发行人已于2021年9月10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专利无效申请，请求认定涉诉专利无效。

根据《专利法》第六十七条规定：“在专利侵权纠纷中，被控侵权人有证据证明其实施的技术或者设计属于现有技术或者现有设计的，不构成侵犯专利权。”针对该事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书面确认、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检索咨询中心出具《专利稳定性分析报告》及发行人聘请的知识产权律师出具的《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宁波盈芯起诉奥比中光专利侵权的专项意见》，经专利比对分析，被诉产品相关技术方案与涉案专利的权利要求所记载的方案不同，或者奥比中光的被诉产品相关技术方案属于现有技术，因此，根据知识产权律师的法律意见，奥比中光的被诉产品被认定为构成侵犯涉案专利权的可能性较低。

针对本次诉讼事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源浩先生已出具承诺函，就该等事项，如未来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起诉奥比中光且奥比中光败诉，发行人因此被司法机关作出裁判而需要向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支付任何

赔偿费用的，实际控制人将向奥比中光全额补偿该等全部赔偿费用，并承担因该等诉讼事项导致的公司生产、经营损失。

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和“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五、法律风险”之“(一) 知识产权风险”进行相应风险提示。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发行人与宁波盈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之间的本次专利相关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对发行人合规部门负责人的访谈确认、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以及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 1,000 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根据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填写的调查表、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在地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http://www.mee.gov.cn/>)、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https://www.mem.gov.cn/>)及其所在地政府部门网站等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问卷、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对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的访谈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rmfygg.court.gov.cn/>)、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及其住所地的相关司法机关网站和其他公开网站的查询结果,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涉案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十、 其他

(一) 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名单等资料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并经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比例分别为99.47%、99.45%、99.44%、99.5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3人、4人、5人和5人;发行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比例分别为99.29%、99.05%、99.21%、99.61%,应缴未缴人数分别为4人、7人、7人和4人,涉及人数较少,金额较小,不会对发行人的财务状况造成重大影响。

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合规证明文件、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员工出具的声明或承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 (<http://rmfygg.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网站 (<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劳动、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等政府部门网站的核查,本所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但该等情形主要系个别员工基于自身原因主动放弃缴纳;发行人已取得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确认未因此受到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报告期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人数及金额较小,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承诺承担如需补缴所产生的费用。因此该等情形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事宜对本次发行上市不会造成实质性障碍。

(二) 劳务外包

经查阅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签署的协议文件、订单以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由劳务外包公司的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劳务外包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劳务外包主要是零星软件模块研发外包。经本所律师核查劳务外包协议、劳务外包公司资质证照等文件,并经发行人确认,金杜认为,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劳务外包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 合作研发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作协议、项目申报文件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截至2021年6月30日,公司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主要是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申请政府科研项目,按照各自擅长的技术领域进行项目合作申报。该等合作研发情况具体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100万元以上项目”。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合作研发(含委托研发)主要是联合开展项目申报,在相关合作研发过程中,

发行人聚焦于 3D 视觉感知技术研发，相关合作研发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起到有益补充，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十一、 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除尚需取得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之外，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各项条件，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本所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贰份。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奥比中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章页)



经办律师： 潘渝嘉
潘渝嘉

刘晓光
刘晓光

单位负责人： 王玲
王玲

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件一：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取得的经营资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1	奥比中光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52325 ⁶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0HR3	长期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1875	2020.10.20-2025.10.20
2	蚂里奥技术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1-2851	2021.03.25-2026.03.25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12181	2020.10.29-2025.10.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20-6832	2020.07.29-2025.07.29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569	2019.02.03-2024.02.03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3590	2019.05.22-2024.05.22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1146	2019.03.11-2024.03.11
		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书	工业和信息化部无线电管理局	2019-0221	2019.01.23-2024.01.23

⁶ 原《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编号为 03056962，因公司名称由“深圳奥比中光科技有限公司”变更为“奥比中光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取得编号为 04952325 的《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序号	公司名称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号	有效期限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12130	2021.03.30-2024.03.30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507	2020.11.03-2023.11.03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203143	2020.09.28-2023.09.28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157	2019.04.24-2022.04.24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17-D577-191685	2019.06.04-2022.06.04
3	新拓三维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2513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深圳海关	4403169CU1	长期
4	奥锐达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3703668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60EC8	长期
5	奥辰光电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南山备案登记机关	04923529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9309GW	长期
6	奥芯微视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深圳福田备案登记机关	04941014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福中海关	44034600CA	长期

附件二：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496921	45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2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507350	35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3	 3D视觉开发者社区	发行人	49491861	41类	2021/6/28	原始取得	无
4	 ORBEC	发行人	44045834	35类	2021/1/28	原始取得	无
5		奥锐达	49143127	9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6		奥锐达	49141909	9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7		奥锐达	49127259	9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8		奥锐达	49122345	10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9		奥锐达	49121977	12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0		奥锐达	49143303	12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1	奥锐达	奥锐达	49133426	28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2		奥锐达	49133431	28 类	2021/4/7	原始取得	无
13	ORADAR	奥锐达	49133437	35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4		奥锐达	49132450	35 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5		奥锐达	49130992	37 类	2021/6/7	原始取得	无
16	ORADAR	奥锐达	49118533	37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17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9495	37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18	ORADAR	奥锐达	49118499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19		奥锐达	49140689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0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8945	39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1		奥锐达	49122029	42 类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商标	权利人	注册号	注册类别	注册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22	奥锐达	奥锐达	49128980	42 类	2021/3/28	原始取得	无
23	ORADAR	奥锐达	49133483	42 类	2021/4/7	原始取得	无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授权专利

(一)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1611155673X	获取深度图像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6/12/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	2017100512696	基于 RGBD 图像的三维操控空间的建立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2017/1/20	2021/6/11	原始取得	无
3	2017101847112	偏离深度相机的用户体感交互标定的方法和系统	发行人	2017/3/24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4	2017108483441	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17/9/19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5	2017108483475	投射不相关图案的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17/9/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6	201711021419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21/1/26	原始取得	无
7	2017110214265	3D 人脸身份认证方法与装置	发行人	2017/10/2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8	2017112298941	实时动态重建三维人体模型的方法及系统	发行人	2017/11/2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9	2018102547143	基于深度相机实现信息安全显示的系统及方法	发行人	2018/3/26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0	2018106880253	多功能标定系统	发行人	2018/6/28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1	2018115139301	一种非局部均值滤波的降噪方法、装置及设备	发行人	2018/12/11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2	2018115504432	深度相机的多距离检测装置及方法	发行人	2018/12/18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3	2018114979010	一种光安全测试设备及方法	发行人	2018/12/7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14	2019100239602	一种结构光图像获取系统及获取方法	发行人	2019/1/1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5	2019102483432	一种终端设备	发行人	2019/3/29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6	2019103628640	一种结构光测距方法、装置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19/4/30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7	2019103863693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5/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8	2019105181044	时间飞行深度相机及单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6/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19105181059	时间深度相机及多频调制解调的降低噪声的距离测量方法	发行人	2019/6/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0	2019107849214	TOF 测距方法及设备	发行人	2019/8/23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100274384	一种设定成像参数的方法、系统及计算机可读存储介质	发行人	2020/1/10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22	2019109514817	一种三维人体扫描方法、装置及系统	新拓三维	2019/10/8	2021/5/4	原始取得	无

(二)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214980792	一种曝光系统	蚂里奥技术	2020/7/2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2	2020217317236	一种光源驱动电路及一种电光源	蚂里奥技术	2020/8/1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3	2020200970776	一种测试装置	发行人	2020/1/16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0205963336	一种 TOF 深度测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4/2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5	2020206478821	一种安装装置	发行人	2020/4/2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6	2020205957782	一种 TOF 深度测量装置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4/2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7	202020566432X	一种光纤标定设备	发行人	2020/4/16	2021/1/22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8	2020208894198	一种改善信号传输失真的电滑环及用于滑环的信号处理装置	发行人	2020/5/24	2021/3/19	原始取得	无
9	2020207099432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207112070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207099447	一种开发板外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207099536	一种开发板保护壳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210183211	一种透镜系统、结构光投影模组及深度相机	发行人	2020/6/5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215227536	一种图像传感器测试设备	发行人	2020/7/25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212607618	一种屏下 3D 模组图像采集设备	发行人	2020/6/30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215757119	深度测量系统及电子设备	发行人	2020/7/3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215293190	深度测量设备及测量系统	发行人	2020/7/28	2021/2/26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222238588	一种光学测试设备	发行人	2020/9/30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205916477	一种基于时间延时的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4/20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0	2020208318530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5/18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21	2020210048239	一种距离测量系统	奥锐达	2020/6/4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三)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内已授权外观设计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202030194885X	开发板外壳(D1)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2	2020301948830	开发板外壳(D2)	发行人	2020/5/3	2021/1/12	原始取得	无
3	2020301948826	开发板外壳(D3)	发行人	2020/5/3	2021/3/12	原始取得	无
4	2020303799243	TOF 模组相机(3)	发行人	2020/7/14	2021/1/15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5	2020306301738	双相机纵向拼接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6	2020306309867	双相机横向拼接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7	2020306309903	双相机纵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8	2020306309890	双相机横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9	2020306301827	双相机纵向拼接内凹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0	2020306301757	双相机纵向拼接外凸支架	发行人	2020/10/22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1	2020306552882	开发板外壳(D4)	发行人	2020/10/31	2021/5/28	原始取得	无
12	2020306746093	3D 相机外壳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3	2020306746106	3D 相机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4	202030674613X	3D 扫描相机(2)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5	2020306746214	3D 扫描相机(3)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6	2020306746144	3D 扫描相机(4)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7	2020306746229	手持 3D 扫描相机(1)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8	2020306746233	手持 3D 扫描相机(2)	发行人	2020/11/9	2021/4/30	原始取得	无
19	2020306663283	三维扫描仪	新拓三维	2020/11/5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四) 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中国境外已授权专利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US10958893B2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发行人	2019/5/17	2021/3/23	原始取得	无
2	US10931935B2	STRUCTURED LIGHT PROJECTION MODULE BASED ON VCSEL ARRAY LIGHT SOURCE	发行人	2019/5/17	2021/2/23	原始取得	无
3	US11049271B2	DEPTH CALCULATION PROCESSOR,	发行人	2019/6/11	2021/6/29	原始取得	无

序号	申请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申请日	授权日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DATA PROCESSING METHOD AND 3D IMAGE DEVICE					

附件四：发行人及其境内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正在使用的已注册域名

序号	注册域名	注册人	许可证号	注册日	到期日	状态	他项权利
1	oradar.com.cn	奥锐达	粤 ICP 备 2021074720 号-1	2019-05-10	2022-05-10	正常	无
2	xtop3d.cn	新拓三维	粤 ICP 备 18034042 号-2	2018-02-08	2023-02-08	正常	无

附件五：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已登记著作权

(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人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开发完成日期	登记日期	他项权利
1	校园育人联盟 EPG 管理软件 [简称：育人 EPG 软件]V1.0	奥视达	2021SR0039467	未发表	2019/12/31	2021/02/02	无
2	智慧体育平台 V1.0	奥视达	2021SR0893366	未发表	2021/02/10	2021/06/15	无
3	智能 3D 体态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85415	未发表	2020/12/10	2021/06/15	无
4	智能肺活量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93287	未发表	2020/10/08	2021/06/15	无
5	智能坐位体前屈测量系统 V1.0	奥视达	2021SR0885834	未发表	2020/10/08	2021/06/15	无

附件六：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在中国境内承租的房屋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情况	租赁登记备案
1.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2 楼、13 楼	发行人	深圳软件园管理中心	3,987.94	2017.01.01-2021.12.31	办公	有	否
2.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801、802 号房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34.25	2019.01.08-2022.01.07	科研办公	无	否
3.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B 座 803、804 号房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34.25	2019.01.08-2022.01.07	科研办公	无	否
4.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601、602、605 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148.49	2019.08.26-2022.08.25	科研办公	无	否
5.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1 栋 5 楼 A 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365.19	2019.10.25-2021.10.24	科研办公	无	否
6.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 B1 栋 3 楼 B 区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703.52	2020.08.15-2025.08.31	科研办公	无	否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情况	租赁登记备案
7.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七道数字技术园工程实验室大楼 A 座 701,704 号	发行人	深圳国家高技术产业创新中心	1,017.79	2021.07.16-2026.06.30	科研办公	无	否
8.	东莞市塘下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区 62 号 A 栋厂房 (1-4 楼)	东莞奥日升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6,246.00	2019.10.12-2025.09.30	厂房	有	否
9.	东莞市塘厦镇林村新亚洲工业园 62 号宿舍 B 区 4-6 楼楼层	东莞奥日升	东莞市晓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6,000	2019.10.12-2025.09.30	宿舍	有	否
10.	西安高新区软件新城天谷八路 156 云汇谷(西安软件新城研发基地二期项) C 1101/1201	西安奥比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3,976.74	2021.02.20-2024.02.19	软件研发及办公	有	是
11.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路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幢 A 楼 306 室房屋	上海奥诚	上海张江企业孵化器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772.13	2021.05.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2.	上海市普陀区华东师大科技园科创楼(金沙江路 1038 号) 18 楼整层	奥视达	上海真如城市副中心开发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358.79	2019.08.15-2022.08.14	办公	有	否
13.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17 号 3 号楼 22 层 2208 室	奥视达	崔素敏	246.72	2021.04.01-2023.04.30	办公	有	否
14.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路东海岸环庆大厦 2501L	奥锐达	深圳市福田区政府物业管理中心	20	2021.08.15-2022.08.14	办公	有	是

序号	租赁物业	承租方	出租方	面积 (平方米)	租赁期限	用途	房屋权属情况	租赁登记备案
15.	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5栋1804室	武汉奥比	徐剑	451.95	2020.05.22-2023.05.21	办公	有	否
16.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北路30号1幢401室	上海迦辰	上海申畅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57	2021.08.01-2023.07.31	办公	有	否
17.	深圳市福田区保税区深九科技创业园G栋第7层01号、02号、03号、04号、05号、12号房	深圳奥芯	深圳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发展有限公司	945.48	2021.01.18-2024.01.17	新型产业用房	有	否
18.	北京市海淀区善缘街1号2层3-107	新拓三维	北京均唐盛世商贸有限公司	43.76	2021.04.19-2022.05.05	居住和办公	有	否
19.	昆山市开发区伟业路18号720室	新拓三维	黄圣哲	63.91	2021.05.06-2022.05.05	办公	有	否

附件七：发行人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50万元以上的政府补贴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1	发行人	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	《关于国家重点研发计划智能机器人重点专项 2018 年度项目立项的通知》（国科高发计字[2019]42 号）、《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YFB1305800）、《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科学技术部高技术研究中心、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11.27	2021
2	发行人	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9B010155001）、《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新一代人工智能”重大科技专项项目合作协议-补充协议》、《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广东省财政厅国科支付局	856.25	2021
3	发行人	面向 3D 视觉感知的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	《广东省重点领域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项目编号：2018B01010700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提交 2021 年第一批国家和省配套项目拨付材料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20.00	2021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4	发行人	基于衍射光波导的混合现实立体显示关键技术研发	《关于下达科技计划资助项目的通知》(深科技创新计字[2021]1002号)、《深圳市科技计划项目合同书(无偿资助)》(项目编号: JSGG20201102160200003)、《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2021年技术攻关面上项目拟资助项目的公示》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100.00	2021
5	发行人	2020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领域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深圳市知识产权项目(专利、商标、版权奖)配套奖励单位的公示》	深圳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代办处	50.00	2021
6	发行人	2021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会议审议资助企业	《南山区资助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21年第一次会议拟审议资助企业名单公示》、《关于下达2021年度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次会议扶持项目(科技创新分项)的通知》(深南科(2021)15号)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创新局	100.00	2021
7	发行人	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企业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拟资助和第二批审核企业名单的通知》、《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预先收取2020年度企业研究开发资助计划第一批资助资金申请材料、拨款材料和科研诚信承诺书的通知》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230.10	2021

序号	获补贴企业	项目名称	依据文件	拨款/划拨单位	金额 (万元)	年度
8	西安奥比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补贴	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与发行人签订的《投资协议》	西安软件园发展中心	71.22	2021
9	西安奥比	2019 年度西安高新区三次创业系列政策专项资金扶持	《西安高新区管委会关于落实 2019 年度三次创业系列优惠政策（第三批、第四批、补充批次）的公示》	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服务中心	55.00	2021

附件八：发行人在履行的对外合作（或委托）研发金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合作项目申报	山东大学、安徽大学、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和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项目实施协议》《任务书》	共同就“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及产业化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融合双目视觉和结构光算法的高性能双核深度计算芯片研发”和“面向服务机器人的低成本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研发”，山东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山东优宝特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人机交互研究及应用”，安徽大学与其课题合作单位深圳市神州云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基于双模三维视觉传感器的服务机器人场景理解研究及应用”。	根据协议约定，各方独自完成的科技成果及获得的知识产权归各方独自所有，各方共同完成的科技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归各方共有，共同享有知识产权使用权，共有知识产权所有权申请及转让需要各方共同同意。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 年 6 月至 2022 年 5 月
合作项目申报	华南理工大学、广东工业大学、深圳市耐能智能有限公司	《联合申报合作协议》《任务书》	共同就“面向 3D 视觉感知的人工智能芯片研发和产业化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负责项目总体框架设计、深度引擎等核心模块设计、产品工程质量论证与产业化等；华南理工大学负责 NN SDK 和部分视觉智能算法的设计、分析及验证等；广东工业大学负责核心模块的方案设计、分析及验证；深圳市耐能智能有限公司负责专有硬件的 Library 设计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在本次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在本项目实施中其他方有使用权；双方共同完成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	2018 年 10 月至 2021 年 9 月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措施。	
合作项目申报	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华南理工大学、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	《项目合作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 ToF 三维感知器件研发及视觉引导自主智能系统应用”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 TOF 系统研发与量产；长春长光辰芯光电技术有限公司作为牵头单位之一负责研发 TOF 图像传感器；深圳市诺泰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负责基于 TOF 相机获取点云后的测量及由测量所驱动的复杂运动控制，相关应用产线的开发等；华南理工大学负责自主智能系统开发等；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负责 TOF 图像传感器测试系统设计及测试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本项目研发过程中各方独立完成的成果和知识产权所有权归各自所有；双方共同完成的成果共同拥有知识产权，分配比例另行约定。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19年9月至2022年9月
合作项目申报	深圳大学	《项目联合申报协议》	共同就“高性能图像传感器及其 3D 摄像头研发”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作为牵头单位统筹项目工作，负责图像传感器芯片研发、激光发射模组及其高频调制驱动电路研发、芯片软硬件测试等；深圳大学负责配合项目研发工作，包括高速高精低功耗 ADC 及其读出电路研发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原有成果及知识产权归各自所有，因项目实施而产生的知识产权，合作共同研究部分，归实际参与合作共同研究的各方所有；各方自行研究部分，归各单位所有，项目执行期间，可在项目组范围内共享。双方协议同时约定了保密措施	2020年5月至2023年5月

合作研发类型	合作对象	合作协议	合作内容	知识产权及保密约定	时间安排
合作项目申报	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清华大学、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成果转化合作协议书（联合申请）》	共同就“基于主动式三维感知光学传感的非接触式触控交互技术的产业化应用研究”项目展开合作，参与单位内部分配经费。其中：奥比中光负责项目总体方案设计，具体负责散斑投影模组、接收端光学系统以及整机量产工艺及产业化的研发；清华大学深圳国际研究生院负责双目匹配等；清华大学负责手势识别原型方案的设计等；山东明佳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产业化产品的应用和测试反馈等。	根据协议约定，项目各方在申请本项目之前各自所获得的知识产权及相应权益均归各自所有。承接项目在合作转化中产生新的发明创造的，该新发明创造的权益分配比例将由各方另行约定。	2021年4月至2022年4月，获批后另行签订合同或任务书